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年內採購貨品及服務之總支出百分之五點二及百分之十七點七。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約佔年內之總收入百分之一點二及百分之五。

本集團與其他貨櫃航運公司訂有箱位共用之安排。此等來自箱位共用安排之收入及付款，並未包括於用以釐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計算內，原因是該等收入及付款乃就箱位共用安排而作出，如撥歸入計算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會產生誤導。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份權益。